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1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，因公司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鑫矿业”）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金鑫矿业账户被冻结相关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），金鑫矿业名下财产被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油法院”）依据（2016）川0781执1103号执行裁定书于2021年6月16日查封，查封期限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止。

在查封期限内，指定金鑫矿业保管，非经江油法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、变卖、抵押、典当、租赁、赠送等处分为行为，否则，江油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依据江油法院提供的《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》，金鑫矿业被冻结财产明细如下：

- 1、位于金鑫矿业高尔达矿区矿洞及其资产（七处）（开采巷道）；
- 2、位于金鑫矿业高尔达矿区所有机械设备；
- 3、位于金鑫矿业高尔达矿区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；
- 4、金鑫矿业2021年6月16日提供的“实物资产、设备、存货”清单共七页中列明的所有财产；
- 5、位于金鑫矿业地拉秋矿区的选厂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矿区道路、所有井筒、开采工程、所有设施设备。

二、资产被查封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目前，金鑫矿业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本次资产被查封，对公司将来生产

经营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应对，尽快解除司法机关对公司资产的查封，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2016)川 0781 执 1103 号之一《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查封公告》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8 日